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大友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沂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3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豪昱淨水設備有限公司 唐玉霖	聯邦商業銀行興中分行	108年4月15日	12,180元	UA00000000	